

新型人身損害概念

—從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戴奧辛污染案」談起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27-39	
作者	吳志正教授	
關鍵詞	公害污染、損害賠償、身體權、健康權、損害	
摘要	<p>一、身體權保障所重者為身體任何領域的完整性不容他人無端破壞；至於身體權完整性遭破壞後是否不利於健康，則為健康權的問題。</p> <p>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如機械性、大量性地重複適用在同一公害事件的多數甚至全體被害人身上，是否妥適則容有斟酌空間。</p> <p>三、被害人只需要證明確有暴露於污染源的事實，則綜合相關科學上認識及確信，即屬於對健康權侵害的證明。</p> <p>四、多數的有毒物質進入體內，藉由人體代謝、排泄、修復，停留時間相對短暫、影響也不足道。此等損害極微，似無須肯認其損害賠償請求。</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一、A 公司製造化學相關產品，於民國 71 年 6 月停工後，將部分製程中產生的戴奧辛廢棄物隨意棄置，任由雨水淋濕揮發。另也有部分則沿水溝排放，導致廠區周邊的土壤、水域遭受污染。</p> <p>二、嗣後，因公司合併以 B 公司為存續公司，但仍未處理、清除該等戴奧辛污染物，導致居住附近居民長年誤食有毒作物及水產，體內戴奧辛濃度偏高，並有罹癌或第二型糖尿病者。</p>
	問題提出	<p>一、暴露於戴奧辛污染之居民受有何等身體健康權之損害？</p> <p>二、此等損害與暴露於戴奧辛污染有無因果關係？</p>
	法院裁判	<p>【高法院民事庭判決】</p> <p>（一）已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者：身體權侵害 所謂身體權侵害係指人體之完整性遭到破壞而言。</p> <p>（二）其他未罹病者：除身體權，健康權亦受害 1. 所謂健康權侵害則係內部機能，包含生理及心理機能無法再保持完全而言。</p>

<p>重點整理</p>	<p>法院裁判</p>	<p>2.而戴奧辛為公認之致癌物，體內有超出人體合理容忍度之戴奧辛，即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p> <p>二、因果關係舉證</p> <p>(一)舉證責任調整之必要</p> <p>基於大型公害污染事件具共同性、持續性、技術性的特徵，因果關係的脈絡極不明確。並且被害人相較於加害企業不論係經濟上、知識上、能力上均屬弱勢。</p> <p>(二)舉證責任如何調整</p> <p>1.是以，倘被害人就加害物質、加害行為、加害過程、受害態樣等之舉證，已達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可認該加害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時，被害人即已盡其舉證責任，而得推定其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p> <p>2.加害人則須就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提出反證，始得免除責任。</p>
	<p>解評</p>	<p>一、第一類型：已罹癌或罹病的巨觀損害</p> <p>(一)身體權與健康權的區辨</p> <p>1.身體權保障所重者為身體任何領域的完整性不容他人無端破壞；至於身體權完整性遭破壞後是否不利於健康，則為健康權的問題，兩者未必關聯。</p> <p>2.本件罹癌或罹患糖尿病的被害人，身體內部機能也遭受影響而不利於健康，是以除身體權遭侵害外，亦受到健康權之侵害。</p> <p>(二)因果關係之舉證</p> <p>1.近來法院實務在諸多公害案件紛紛強調：應斟酌當事人之能力、財力之不等、證據偏在、因果關係難證明、法律本身不備等因素，同時衡量實體程序利益的大小輕重及誠信原則，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調整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此就救濟單一原告之舉證困境而言，論證難謂有不妥。</p> <p>2.然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如上述機械性、大量性地重複適用在同一公害事件的多數甚至</p>

重點整理

解評

全體被害人身上，是否妥適則容有斟酌空間。

(1)舉例說明

A.本件鑑定意見指稱，系爭戴奧辛污染對罹患糖尿病的貢獻度約為 35%。換言之，可解釋為：廠區周邊每 100 名罹病居民中，只有 35 名的發病與該戴奧辛污染有直接或間接關聯。反之，另 65 名居民之發病與戴奧辛存在無關。

B.於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的，使得污染製造的加害人必須要證明哪一位罹病居民是屬於與戴奧辛無關的 65 名之一，然此於醫學上根本不可能區辨，加害人自然無法證明。

C.結果，加害人必須就此 100 名罹病居民每一名均負賠償責任，等於額外負擔了 65 名，毋寧過苛。

(2)現行損害賠償法制設計的不足

A.承上，發生這種情況原因在於：我國損害賠償法制，向來以填補個別被害人之損害為主軸。

B.可能考慮的立法方向包含：**承認該 100 名居民為一權利主體**，而得請求 35 人次的損害賠償額；或者由 100 名居民享有 35 人次損害賠償額的**連帶債權**。又如參考日本下級審法院發展的**比例因果關係理論**，令加害者對 100 名居民每人負 35/100 的賠償責任。

二、第二類型：細胞或次細胞層級的微觀損害

(一)健康權侵害包含微觀損害

本件法院指出未得病的居民不僅身體完整性受破壞而有身體權侵害，同時健康亦因此受影響而另有健康權侵害。申言之，**本件裁判就健康權部分之論證，由巨觀的肢體缺損或器官敗壞，進化至細胞甚至次細胞層級，即血液、組織、細胞內戴奧辛含量超標**。近來實務多有採取此論述，可謂對「損害」一詞有釋義學上的重要突破。

(二)微觀損害存在之證明

1.倘有科學證據可證明：污染源於侵入體內後，將直接造成細胞毒性或病理變化，或者見解提高此等變化之可能，或者降低人體免疫力及修復力，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則縱使尚未達到罹病之程度，仍可謂有健康權之侵害。</p> <p>2.換言之，被害人只需要證明確有暴露於污染源的事實，則綜合相關科學上認識及確信，即屬於對健康權侵害的證明。</p> <p>(三)區辨單純身體權侵害與微觀健康權侵害之實益</p> <p>1.若僅有身體權完整性侵害，但尚無科學上證據可證實未來有健康疑慮者，應無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列之增加生活上需要或勞動能力減損的情形。</p> <p>2.然而，該等情形下，被害人仍須面對健康權是否將受影響的未知，有極大的不安定、不確定感，屬於精神上損害，仍有肯認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慰撫金的空間。</p> <p>(四)微觀損害應否填補</p> <p>併應指明者係：日常生活中有毒物質充斥，大家或多或少都有接觸的機會，一旦接觸，上述微觀損害均有可能發生。然而，多數的有毒物質進入體內，藉由人體代謝、排泄、修復，停留時間相對短暫、影響也不足道。此等損害極微，似無須肯認其損害賠償請求，避免類似案件如洪水淹沒法院。</p>
<p>延伸閱讀</p>	<p>• 姚志明，〈RCA 事件與疫學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247 期，2015 年 12 月，頁 21-4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 7 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